

附件 2

2022 年度

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我院属副处级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会计制度，主要职能职权简介如下。

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全区市级以下人民检察院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检会[2019]1号），中共宁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市级以下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编办发

[2019]7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设机构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宁检政[2019]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按照区编办确定的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院人员定岗方案,现方案如下: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外事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简报。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承办上级检察院交办事项及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和院内外的综合协调。负责机关的财物管理、装备管理、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

(二) 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永宁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永宁县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对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永宁县人民检

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羁押期限的监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受理向永宁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管辖范围内的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组织实施永宁县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维稳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业务统计分析。承办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承办有关检察工作法律、法规议案的征询意见工作。负责本院范围内的检务督查，承担内部审计。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五）政治部（法警大队）。负责协助院党组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院的机构编制管理、人员分类管理、劳动工资管理和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本院干部考核、任免、调配等工作。负责院机关新闻宣传工作和检察文化建设。负责司法警察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年，我单位编制数44人，年末实有人数42人。实有人数没有变化。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一个。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1834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581102.7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285220.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85529.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5284.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489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03563.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650835.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7513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827867.95
总计	30	23478703.03	总计	62	2347870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2103563.66	17818343.35									4285220.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38335.74	13753115.43								4285220.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9632.48	108963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6107.2	85610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5285.91	93528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484.33	25548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800.00	1798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8918.00	7489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检
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4			17581102.77	8433232.53	9147870.24			
2080501			1089632.48	1089632.48				
2080505			856107.2	856107.2				
2080506			939790.3	939790.3				
2101101			255484.33	255484.33				
2101103			179800.00	179800.00				
2210201			748918.00	7489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1834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86928.8	13286928.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85529.98	2885529.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5284.33	435284.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8918.00	74891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18343.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56661.1	17356661.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85828.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47510.31	1447510.3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8804171.42	合计	64	18804171.42	1880417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检
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4			13286928.8	8374178.71	4912750.09
2080501			1089632.48	1089632.48	
2080505			856107.2	856107.2	
2080506			939790.3	939790.3	
2101101			255484.33	255484.33	
2101103			179800.00	179800.00	
2210201			748918.00	7489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243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356.24	310	资本性支出	6500	
30101	基本工资	2275183.74	30201	办公费	32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234381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00	
30103	奖金	171928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063.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2203.3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6107.2	30206	电费	124295.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9790.3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484.33	30208	取暖费	198696.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9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4727.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1.28	30211	差旅费	150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89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54000	30213	维修(护)费	94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4552.45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5703.4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87991	30216	培训费	5292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7195.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58444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60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7019.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8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6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52200.5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620054.78	公用经费合计						1823856.24
合 计		1244391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
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000	0	120000	0	120000	0	264944.33	0	264944.33	179800	85144.3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2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永宁县人民检
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3478703.03 元，支出总计 23478703.03 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与支出均增加了 5256581.65 元，增长了 28.85%，主要由于 2022 年拨付了化解债务工程款及增加了化解债务和相关业务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2103563.6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18343.35 元，占 80.61%；其他收入 4285220.31 元，占 19.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1650835.0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02964.84 元，占 57.75%；项目支出 9147870.24 元，占 42.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804171.42 元，支出总计 18804171.42 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770316.34 元，增长 10.39%，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离退休人员去世 2 人，追加抚恤金和丧葬费；二是因调整在职人员缴费基数，追加社保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770316.34 元，增长 10.39%，主要原因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56661.11 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 80.17%。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54657.07 元，上升 10.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56661.11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3286928.8 元，占 76.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5529.98 元，占 16.62%；卫生健康支出 435284.33 元，占 2.51%；住房保障支出 748918 元，占 4.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45700 元，支出决算为 17356661.1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年初预算为 12648600 元，支出决算为 13286928.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门预决算编报范围不一致，实际执行中存在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大于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情况，导致部门总决算数大于部门总预算数；二是在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了检察官绩效考核奖金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63900 元，支出决算为 1089632.4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了去世离退休干部丧葬费和抚恤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9000 元，支出决算为 856107.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干警工资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增加，造成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9500 元，支出决算为 935285.9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4.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干警工资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增加，造成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4400 元，支出决算为 255484.3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2 年调出在职人员 3 人，造成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79800 元，支出决算为 179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0500 元，支出决算为 74891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干警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造成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43911.02元，其中：人员经费10620054.78元，公用经费1823856.24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9524351.3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

6838500元,增加2685851.3元,增长39.27%,主要原因是追加绩效考核奖金、社保缴费及住房公积金等;较2021年度决算数7728358.94增加1795992.36元,增长23.24%。

2.商品和服务支出1817356.24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1887200元,减少69843.76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单项定额公用经费如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较少;较2021年度决算数1603626.25增加213729.99元,增长13.33%。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95703.48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470000元,增加625703.48元,增长133.13%,主要原因是追加去世离退休干部丧葬费和抚恤金等;较2021年度决算数715169.3增加380534.18元,增长53.21%。

4.资本性支出6500元,较年初预算数10000元,减少3500元,下降35%,主要为灶房购买冰箱、消毒柜等;较上年决算数103315.25元,减少96815.25元,下降93.7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0000元,支出决算为264944.33元,完成预算的220.79%。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6月,接到自治区检察院通知统一采购执法执勤车辆,而我院车辆使用年限久,急需更换,因此上报区院需采购执法执勤车辆一辆,但在2022年预算中未填报购置车辆的预算,造成没有购置公务用车的预算。所以“三公”费预算数比决算数小。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1年度增加19234.84元,增长7.83%,主要原因是一是因车辆使用

年限久，维修次数及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增加，造成维修费增加；二是2022年办案数量增加，外出办案次数增加，造成车辆运行费用（汽油费、过路费等）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64944.33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0000元，支出决算为264944.33元，完成预算的220.7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1798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5144.33元，主要用于汽油费、保险费、修理费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其中1辆执法执勤车辆正在报废处置中。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

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3856.24 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16914.74 元，增长 6.85%。主要原因一是物业管理服务费增加；二是创建节约型机关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通过政府采购支出 169.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39 万元，分别是网上超市采购复印纸 0.9 万元、UPS 电源 1.82 万元、保密柜 2.68 万元、视频会议室设备及智慧印章设备 21.18 万元、装订机 5.16 万元、防磁柜 0.56 万元；公开招标融媒体工作室建设项目、未成年一站式保护中心项目 87.11 万元、执法执勤车辆一辆 17.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为物业管理服务费 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78%。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9608.73 平方米（含未下账的旧办公楼面积 2757.23 平方米），共有车辆 7 辆（含待处置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永宁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94 万元,其中:聘用

书记员经费项目资金 94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永宁县人民检察院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项目实施时，消耗的时间较长，项目进展缓慢导致支出进度慢，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难以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三是部分专项的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加快项目推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谋划，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理顺工作流程，加快项目推进，进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

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4、加强政府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永宁县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	94	94	100	100%	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	94	9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项目内容为永宁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为保障永宁县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 16 名，工资社保合计 94 万元。			项目内容为永宁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为保障永宁县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 16 名，工资社保实际支出 9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16	16	10	10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100%	100%	10	8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书记员工资	94	9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率	显著提升	有所提升	20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0	1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20	18		

总 分	100	90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其他有关公开资料